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8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04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63/05-06號文件——2006年3月24日
第十二次會議紀
要)

2006年3月24日第十二次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256/05-06(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6年2月
24日第十一次會
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256/05-06(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6年3月
24日第十二次會
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256/05-06(0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6年3月
31日第十三次會
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364/05-06(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6年4月
10日第十四次會

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第十一至第十四次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

立法會CB(3)713/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127/05-06(01)號文件 —— 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2006年3月)

立法會CB(1)1364/05-06(03)號文件 —— 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第1至32條中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2006年4月)

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尚待處理的關注事項及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擬議修訂的摘要(截至2006年3月22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草案第51條 —— 保密

- (a)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草案第51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附件A)。他們認為應修訂有關的擬議修正案擬稿，以釋除以下關注：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透過第(3)(b)(ix)款所訂的披露資料條款，從財務匯報局獲取有關正被該局調查的某公司(“公司甲”)的情況的資料，繼而使用該項資料以便利他執行作為屬“公司甲”其中一名債權人的另一間公司(“公司乙”)的清盤人的職責，因而較“公司甲”的其他債權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案第51條中清楚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不得使用財務匯報局根據第(3)(b)(ix)款向其披露的資料，以便利他執行以《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
- (b) 草案第51(2)(c)條載明指明人士在甚麼情況下可向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披露資料，草案第51(5)條則訂明，獲披露資料的人或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項資料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項資料。然而，依據草案第51(6)(c)條，如該項披露是為徵詢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作出的，或由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給予意見而作出的，則獲披露資料的大律師、律師或專業顧問可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項資料。一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5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解釋這些條文的政策用意。

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安排

- (c)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考慮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關注：
- (i) 委員重申他們在2005年10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認為鑒於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或查訊所涉及的事宜的複雜性，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或需付出大量時間和努力以處理財務

匯報局的工作，因此應考慮為這些成員提供酬金；及

- (ii) 有否為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提供酬金；若有，酬金的數額為何。

下次會議日期

4.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26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4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22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63/05-06號文件)	
000023 - 0004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第十一至第十四次會議的待議事項</p> <p><u>保護舉報人的身份</u> (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第2段及附件A第9至11頁)</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表示普通法一般都為舉報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這種保護的適用範圍按理都可擴展至向財務匯報局提供資料的“舉報人”或“告密者”。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加入有關保護舉報人身份的新訂草案第51A條。該新訂草案條文以《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A條及《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7條為藍本</p> <p>(b)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新訂草案第51A條的草擬方式在法律上並無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9 – 0034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	<p>草案第51條 —— 保密 (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第3至7段及附件A第3至8頁；及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簡述其對委員於2006年2月24日會議上就財務匯報局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的做法所提的關注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就草案第5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有關修正案旨在：</p> <p>(i) 限制財務匯報局所披露的資料的範圍，使該局只可向受調查或查訊的上市公司的清盤人披露關於該公司的資料；及</p> <p>(ii) 訂明根據草案第51(3)(c)條向有關清盤人作出的任何披露，同樣須受草案第51(4)條所訂的條件管限</p> <p>(b) 委員關注到，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透過草案第51(3)(b)(ix)條所訂的披露資料條款，從財務匯報局獲取有關正被該局調查的某公司(“公司甲”)的情況的資料，繼而使用該項資料以便利他執行作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屬“公司甲”其中一名債權人的另一間公司(“公司乙”)的清盤人的職責,因而較“公司甲”的其他債權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p> <p>(c)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案例法已確定,清盤人在行使其管理無力償債公司的產業的職能時,不僅應為無力償債公司及其債權人的利益服務,而且亦應為公眾利益服務。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執行清盤人的職責時,必須遵守此項原則;及</p> <p>(ii) 近年,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把大部分清盤個案的管理工作外判給私營清盤從業員</p> <p>(d)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案第51條中清楚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不得使用財務匯報局根據草案第51(3)(b)(ix)條向其披露的資料,以方便他執行以《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51 - 010024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草案第52條 —— 避免利益衝突</u> (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第8至12段及附件A第11至17頁；及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簡述其對委員於2006年2月24日會議上就草案第52條所提關注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擬稿</p> <p>(b)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似乎未有充分回應委員於2006年2月24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以下關注：</p> <p>(i) 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利害關係披露制度的詳情，例如哪類利害關係須予披露及在甚麼情況下應作出披露，應以書面（例如以守則或指引的形式）清楚訂明；及</p> <p>(ii) 草案第52條似乎意味着，若涉及利益衝突，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調查或查訊。此政策應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中明確述明。雖然草案第52(5)條訂明，如某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則他不得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或所作的任何決定，但此條文必須在該成員已披露他的利害關係後才能援引。若該成員沒有披露他的利害關係，草案第52(5)條便不能發揮作用</p> <p>(c) 一位委員認為：</p> <p>(i) 應為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設立嚴謹的利害關係披露機制，以確保有關成員妥當及適時申報利害關係，以期盡量減低調查或查訊基於有關成員沒有披露他在調查或查訊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理由而受到挑戰的風險；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關於上文第 (i) 項，更可取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訂明，倘若涉及利益衝突，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該局／委員會的調查或查訊。如不採用此做法，則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倘若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為某項調查或查訊的事項，但財務匯報局認為應准許該名成員參與有關調查或查訊，則正被調查或查訊的各方應立即獲通知該等利害關係的披露及財務匯報局的決定</p> <p>(d)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i) 根據擬議安排，如某人有利害關係的事宜關乎草案第52(3)條載列的項目／人士，他須披露他在該事宜中的利害關係。鑒於披露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圍廣泛，故此應容許財務匯報局彈性決定有關人士應否參與調查或查訊；</p> <p>(ii) 草案第52條的擬議安排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訂的現行安排為藍本，迄今並無發現現行安排有任何問題；</p> <p>(iii) 草案第52(4)條規定財務匯報局須就所作披露的詳情備存紀錄。至於應否把該等詳情另行記錄在調查或查訊報告內，以及應否根據草案第35及47條載列的考慮因素發表該等報告，而若應發表，又應發表多少內容，這些問題都會由財務匯報局決定；及</p> <p>(iv) 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加入新訂第(6A)款。該款明確規定財務匯報局須通知有關的核數師／實體，財務匯報局已根據草案第52(5)條裁定，儘管有關的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會成員已披露其利害關係，但不會不准他參與有關調查或查訊</p>	
010025 – 011330	<p>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p>	<p>(a) 一位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財務匯報局在裁定是否不准有關的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在已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情況下參與調查或查訊時須考慮的因素</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調查或查訊範圍廣泛，以及可被披露的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故此不可能在條例草案中一一載列財務匯報局在裁定有關成員應否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有關事宜進行商議期間避席或參與就該事宜所作的任何決定時將會考慮的因素。較可取的做法是給予財務匯報局自由度，讓該局在妥為遵守既定指引及充分考慮有關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後，自行作出判斷和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助理法律顧問 6 認為，儘管沒有明訂條文，但財務匯報局負有法律義務，須以公平的方式決定，如某成員已披露他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正考慮的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則是否不准他在有關的商議過程中在場及參與就該事宜所作的任何決定	
011331 – 01142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 52(7)條訂明沒有根據草案第 52(2)條披露某利害關係的性質的罰則	
011422 – 01171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u>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酬金</u></p> <p>(a) 政府當局表示，酬金的安排大致上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採用的安排為藍本</p> <p>(b) 關於上文第(a)項，主席認為，會計專業有部分成員義務協助處理會計師公會的工作，以此作為某種形式的公共服務</p> <p>(c) 一位委員重申她的關注，認為鑒於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或查訊所涉及的事宜的複雜性，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 3(c)(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會成員或需付出大量時間和努力以處理財務匯報局的工作，因此應考慮為這些成員提供酬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以便法案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考慮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p>	
011713 – 011944	<p>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u>草案第52條 —— 避免利益衝突</u></p> <p>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所披露的利害關係的詳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記錄在有關的調查或查訊報告內。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安排發表調查或查訊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時，須考慮草案第35(6)條載列的考慮因素</p>	
011945 – 012110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p>	<p><u>《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的相應修訂</u> (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第13段及附件A第17及18頁)</p> <p>政府當局表示同意委員的建議，贊成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以訂明會計師公會在接獲關乎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時，須將該項投訴轉交財務匯報局。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修正案，按此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政府當局已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詢會計師公會，該會接受該項擬議修訂	
012111 – 012152	主席 政府當局	<u>將個案轉交指明當局</u> (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第14及15段) 政府當局簡述其書面回應	
012153 – 012321	主席 政府當局	<u>法律專業保密權</u> (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第16至18段) 政府當局簡述其書面回應	
012322 – 012451	主席 政府當局	<u>有關人士可享有的法律代表的權利</u> (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第19及20段) 政府當局簡述其書面回應	
012452 – 012605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31及32條的“雙重懲罰”條文</u> (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第21及22段) 政府當局簡述其書面回應	
012606 – 012639	主席 政府當局	<u>其他雜項事宜</u> (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第23段) 政府當局簡述其書面回應	
012640 – 012907	主席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第1至32條中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364/05-06(03)號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件)。助理法律顧問6會把該中文本連同英文本一併研究，以確保兩者一致	
012908 – 013014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u> (立法會 CB(1)1127/05-06(01) 及 (02) ， 以及 CB(1)166/ 05-06(03)號文件)</p> <p><u>草案第33條 ——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33條</p>	
013015 – 01363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u>草案第34條 —— 裁判官手令</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34條</p> <p>(b)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草案第34(4)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該修正案旨在回應委員先前提出的關注，即鑒於有需要備存有相關紀錄或文件供調查之用，草案第34(4)(a)條所訂的6個月保留期未必足夠進行所述工作(立法會 CB(1)1127/05-06(02)號文件)。該項擬議修正案訂明，根據裁判官手令被移走的紀錄或文件，如可能為(i)任何刑事法律程序；(ii)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iii)根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財務匯報局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V部進行的任何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p> <p>(c)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查詢時表示，倘若草案第34(4)(a)條所訂的6個月保留期已屆滿，而仍有需要為草案第34(4)(b)條所訂以外的目的保留有關紀錄或文件，財務匯報局須根據草案第34(1)條再向裁判官申請發出手令，以管有有關紀錄或文件</p>	
013636 – 01430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草案第35條 —— 調查報告</u></p> <p>(a) 政府當局簡介其擬議修正案。該修正案重寫草案第35條，以回應委員及部分團體對調查／查訊報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報告所述事實的證據(傳聞證據的使用)的疑慮</p> <p>(b)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擬議草案第35(7)條，可接納有關調查／查訊報告為報告所述事實的證據的法庭程序的範圍，已由“任何法律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序”收窄為“任何民事法律程序”	
014303 – 014516	政府當局	<u>草案第36條 —— 財務匯報局結束個案、暫停調查及跟進等的權力</u>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36條及擬議修正案擬稿	
014517 – 014627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u>草案第37條 —— 調查的費用及開支</u> (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37條 (b) 政府當局表示，有鑒於草案第37條的條文，《專業會計師條例》將會作出相應修訂，以訂明在因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進行的調查而致使有關紀律處分程序被提起的情況下，將會就由財務匯報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認為是數額適當的款項	
014628 – 014804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有否為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提供酬金；若有，酬金的數額為何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i)段採取行動
014805 – 01583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第4部</u> <u>草案第38至50條</u>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38至50條及擬議修正案擬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35 – 020529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草案第51條 —— 保密 (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附件A)</p> <p>(a)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草案第5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附件A)</p> <p>(b) 一位委員指出，草案第51(2)(c)條載明指明人士在甚麼情況下可向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披露資料，草案第51(5)條則訂明，獲披露資料的人或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項資料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項資料。然而，依據草案第51(6)(c)條，如該項披露是為徵詢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作出的，或由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給予意見而作出的，則獲披露資料的大律師、律師或專業顧問可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項資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解釋這些條文的政策用意</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020530 – 02114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秘書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146 – 021426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一位委員表示，他計劃就條例草案第14條動議修正案，並會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該項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26日